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a)

海洋和海洋法

2014 年 12 月 8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向你转交中方针对 2014 年 8 月 22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两封信及其附件(A/68/980 和 A/68/981)的立场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74(a)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刘结一(签名)



2014 年 12 月 8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立场文件

2014 年 8 月 22 日，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黎淮忠致函秘书长转交越方关于中国企业所属“海洋石油 981”钻井平台作业和西沙群岛的文件(A/68/980 和 A/68/981)。

越方在上述两个文件中阐述的立场和有关论据毫无事实和法理依据，中方坚决反对。中方重申 2014 年 6 月 9 日和 7 月 24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王民大使和代表刘结一大使分别给秘书长的信(A/68/907 和 A/68/956)所附立场文件中的相关立场。鉴于越方再三捏造事实，散布不实之辞，中方不得不作以下回应：

一. 关于越方称中国企业所属“海洋石油 981”钻井平台作业侵犯了越方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西沙群岛是中国固有领土，毫无争议。中国西沙群岛与越南海岸之间存在海域主张重叠问题，双方迄未划定该海域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界限。无论依据何种原则划界，中国“海洋石油 981”钻井平台 2014 年 5 月 2 日至 7 月 15 日作业的海域(中国西沙群岛领海基线外 17 海里)都不可能成为越南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越方非法强力干扰中方企业作业严重侵犯中方正当、合法权利，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二. 关于越方称中国西沙群岛领海基线违反国际法

依据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1992 年 2 月 25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的规定，中国领海的宽度从领海基线量起为 12 海里，领海基线由各相邻领海基点之间的直线连线组成。1996 年 5 月 15 日，中国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基线的声明》，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领海的部分基线和西沙群岛的领海基线，并于同年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有关资料和海图。中方有关做法完全符合国际法、国内法和有关国际实践。

三. 关于越方称越南于 17 世纪建立对西沙群岛的“主权”

至迟在北宋时期(公元 960-1127 年)，中国已将西沙群岛置于其管辖范围内，并派水师赴西沙群岛海域巡逻。元朝至元 16 年(公元 1279 年)，中国派官员到西沙群岛进行天文测量。明、清时代，官方编纂的《广东通志》、《琼州府志》和《万州志》，都记载西沙群岛当时属广东省琼州府万州(今海南省万宁市和陵水县)。清康熙 49 年至 51 年(公元 1710 至 1712 年)间，广东水师副将吴陞曾率领水师巡视西沙群岛海域。有关中国对西沙群岛享有主权和实施管辖的事实不胜枚举，充分

说明西沙群岛是中国最早发现、最早开发经营、最早并持续行使管辖的。不难看出，越方有关立场歪曲了基本事实。

四. 关于越方称法国殖民当局以越南之名行使对中国西沙群岛的主权

法国于 19 世纪末在越南建立殖民统治后的一段时间内，明确承认中国对西沙群岛的主权。越方援引 1933 年以后法国殖民当局和南越西贡当局非法武力侵占中国西沙群岛的材料，来证明如今越南政府对中国西沙群岛提出领土要求的合法性，是根本站不住脚的。

五. 关于越方所提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有关国际条约及《旧金山和约》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根据《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等国际条约和相关国际法原则，中国恢复对西沙群岛行使主权。中国政府于 1946 年 11 月指派高级官员，乘军舰赴西沙群岛举行接收仪式，并立碑纪念，派兵驻守，一度被外国非法侵占的西沙群岛重新置于中国政府的管辖之下。

关于《旧金山和约》，时任中国政务院总理兼外长周恩来已于 1951 年代表中国政府郑重声明：“旧金山对日和约由于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准备、拟制和签订，中央人民政府认为是非法的，无效的，因而是绝对不能承认的。”

六. 关于越方所提越方对中国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的“主权”得到了 1954 年《日内瓦协议》和 1973 年《巴黎协定》的确认及 1958 年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总理范文同照会的效力

1954 年 4 月举行的日内瓦会议的议题和有关协议根本未提及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同样，1973 年 1 月四方签署的《巴黎协定》也根本未提及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

1958 年 9 月 4 日，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宣布中国的领海宽度为 12 海里，明确指出：“这项规定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领土，包括中国大陆及其沿海岛屿，和同大陆及其沿海岛屿隔有公海的台湾及其周围各岛、澎湖列岛、东沙群岛、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以及其他属于中国的岛屿。”同年 9 月 14 日，越南政府总理范文同照会中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郑重表示：“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认和赞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1958 年 9 月 4 日关于领海决定的声明”，“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尊重这项决定”。从该照会的内容来看，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1958 年 9 月 4 日关于领海决定的声明”的承认，当然包括了对声明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领土，包括……西沙群岛……以及其他属于中国的岛屿”的确认。

无论越南如何解释和辩解，都无法否认该照会已经承认西沙群岛属于中国的事实。此外，越南政府还曾多次表示西沙群岛属于中国。越南政府现在违背自己

所作的承诺，对中国西沙群岛提出领土要求，严重违背“禁止反言”等国际法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七. 关于越方所提 1974 年中国通过武力“侵占”了西沙群岛和 1975 年中国领导人承认西沙群岛存在“争议”

西沙群岛是中国固有领土。1974 年 1 月，中国军民驱走了非法入侵西沙群岛珊瑚岛和甘泉岛的南越西贡当局军队，是捍卫中国领土主权的正当行为。

1975 年 9 月，中国领导人邓小平向正在中国访问的越南领导人黎笋指出，中国方面有充分的材料证明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自古以来就属于中国领土，但本着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分歧的原则，表示“以后可以商谈”。不难看出，中国领导人重申了西沙群岛是中国固有领土，并未表示中越存在“西沙争议”。越方有关观点纯属断章取义，歪曲事实。

八. 关于越方频繁援引南越西贡当局的言行强化其对所谓“黄沙群岛”的主张

20 世纪 70 年代，南越西贡当局为侵占中国领土，蓄意歪曲历史真相，捏造对中国西沙群岛主权的所谓“历史依据”。经过考证，所谓“黄沙群岛”根本不是中国的西沙群岛，而只是越南沿海的一些岛屿、沙洲。越南南北统一后，越方出尔反尔，推翻自己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公开宣示，即西沙群岛和南沙群岛为中国领土，全盘抄袭、继承南越西贡当局捏造的“依据”，声称中国西沙群岛是所谓越南“黄沙群岛”，并据此提出主权声索。这显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1945 年 9 月 2 日，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1950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准则，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及其后来的继承者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是代表越南的唯一合法政府。这也是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上大多数坚持正义的国家的立场。越方频繁援引南越西贡当局的言行强化其对所谓“黄沙群岛”的主张，并否定其在 1958 年照会中所作承诺，是完全非法和不可接受的。